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

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市值 49.12 亿元，流通市值 49.12 亿元，公司市净率倍数为 4.67（数据来源：WIND）。公司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